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赵彦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经征求公司相关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朱智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江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程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